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約人、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由新融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予新融。據此，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予新融。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